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96,474,920.62	32,556,634,127.38	29.89%
营业利润	1,788,654,291.33	1,475,867,335.16	21.19%
利润总额	1,784,718,057.69	1,482,064,642.54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04,776.52	1,207,225,209.35	18.82%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78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20.01%	0.1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17,174,438.27	13,160,456,702.93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3,843,894.09	6,474,694,687.24	19.60%
股本	1,581,211,084.00	1,575,237,054.0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0	4.11	19.2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8,647.49万元,同比增长29.89%;实现营业利润178,865.43万元,同比增长21.19%;实现利润总额178,471.81万元,同比增长2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0.48万元,同比增长18.82%;基本每股收益0.92元,同比增长17.95%。公司业绩增长来源于公司清晰的战略、完善的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及产品力优势。

报告期内,饲料行业整体艰难并经受着重重考验。大宗水产品价格低迷,非洲猪瘟爆发生猪存栏大幅减少,禽养殖同样处于存栏较低的情况;中美贸易摩擦造成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行业艰难时期公司逆势发展,研发投入坚决、持续加强技术和采购结合的成本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优质功能性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全面加强养殖技术服务体系打造,进一步提升养殖户养殖效益,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饲料产品销量约1,070万吨,同比增长26%。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41,717.44万元,较期初增长32.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提高生产能力而逐步增加相关投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4,384.39万元,较期初增长19.60%,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0.00%至30.00%、变动区间为120,722.52万元至156,939.28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三季报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922,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1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922,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1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51,8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1,8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2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51,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2月18日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2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5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76,265,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2月17日 15:00 至 2019年2月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国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109,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86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762,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47,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45,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4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4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0月27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5%;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7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2018 年11月20 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6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7.2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 2018 年11月20 日起至 2019年 5月17日期间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3%,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9.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2018 年11月20日起至 2019年5月17日期间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2月18日,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4%;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减持数量411,3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0	3.3449%	IPO前取得:2,900,000股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0	1.1765%	IPO前取得:1,020,000股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4152%	IPO前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尤卫民	411,300	0.4744%	2018/11/20 - 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20.08 -24.38	9,732,986.55	2,488,700	2.8705%
张文泉	100,000	0.1153%	2018/11/20 - 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23.94 -24.35	2,413,923.00	920,000	1.0611%
常俊	90,000	0.1038%	2018/11/20 - 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24.19 -24.32	2,183,185.00	270,000	0.311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公司回复: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对于协议部分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

2、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核心成员于2019年1月底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协商。鉴于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对于协议部分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1月31日交易双方正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于2019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及复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推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公司回复:

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的各项工作安排,并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本次重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按照规定及时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及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前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标的一: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日程和各方进度做出安排和调整,商讨并制定本次交易项目工作时间表和项目问题整改方案;

3、负责拟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清单,提供给交易各方协助准备;

4、正式入场开展尽调工作,接收并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予以补充;

5、协助论证整体方案,并不断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在方案整体内容合法、合规方面进行把关;

6、与标的公司和评估机构进行估值沟通;

7、协助公司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

8、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律顾问

1、参与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商讨本次交易的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

2、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3、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调结果,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法律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5、根据交易推进的实际情况,拟定各项协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三)审计机构

1、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财务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与财务相关的资料;

2、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3、进驻标的公司,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四)资产评估机构

1、与上市公司明确资产评估基本事项,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向标的公司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要求进一步完善;

3、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现场调查,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访谈,并对相关资料核查验证,收集行业政策和数据,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初步结论等。

二、标的二: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标的各中介机构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协助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商讨并制定本次交易项目工作时间表。

3、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

4、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推进本次重组谈判。

5、参与上市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标的公司及交易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讨论。

6、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2018-92、2018-96)。

2018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6、2018-112、2018-116)。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8-124、2018-134、2018-137)。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提案。2018年9月5日公告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34号《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2018-190、2018-211、2019-010)。

鉴于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对于协议部分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